示范区（安阳县）

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公告

2017年，示范区（安阳县）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坚持以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为指针，严格遵守省、市农机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。在县委、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安阳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按照“严谨细致、惠民利民、服务至上”的总原则，通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多部门的通力协作，各项工作进展顺利，广大购机农户比较满意，全年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。现将示范区（安阳县）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7年，省财政厅、省农机局下达给示范区（安阳县）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417万元，上年结余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54.49705万元，共计1471.49705万元；累加补贴资金 90万元，上年结余累加补贴资金103.5743 万元，共计 193.5743万元。

截止目前，已使用中央补贴资金1389.061万元（其中报废更新补贴资金0.5万元），结余82.43605万元（其中安阳县34.26005万元，示范区48.176万元），共补贴机具1041台（件），其中自走式玉米收获机78台，小麦收割机58台,大中型拖拉机194台，深松机4台，播种机421台，秸秆还田机98台，旋耕机117台，烘干机18台，其他75台（件）；使用累加补贴资金73.739万元，共补贴机具26台，其中烘干机18台，深松机4台,农用航空器4台。 打印确认通知书1017份，受益农户727户，带动农民投入5187.8409万元。

全年结算情况：中央资金，安阳县分三批结算1157.237万元，第一批结算336.347万元，第二批643.022万元，第三批177.868万元。示范区分两批结算231.824万元，第一批82.58万元，第二批149.244万元。省级补贴资金共结算73.739万元。

 安阳县农机管理局

 2017年12月25日